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ZXCG-XA-2025-006)

甲 方: 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陕西祥旭鑫科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祥旭鑫科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智能献血自助服务系统	1、设备具备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温，心率，健康征询的功能，一体化设计。 2、配置高清高性能 32 寸显示屏+21.5 寸液晶触摸屏。 3、系统具备读取献血者身份证信息及扫描献血预约二维码功能。 4、具备集成式右臂袖筒式血压计，一体化设计，可根据献血者手臂长度自动前后导轨式移动 15cm，并可水平旋转 20°，以匹配献血者坐姿状态。 5、具备坐姿状态下体重测量功能，称重与座椅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连接称重模块或座椅。一体化称重座椅可通过导轨进行前后移动。收纳后设备深度尺寸为 900mm。 6、系统在识别献血者身份后，配套屏幕操作系统具备填写献血征询表问答题功能，负责与现用血站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并自动填入献血征询表。	2 台	深圳	

		7、具备内置 A4 打印机，可即时打印献血登记表。具备内置热敏打印机，满足排队叫号的功能。 8、支持多元化网络连接方式：网线连接和无线 WiFi 方式。 9、整体尺寸（宽*深*高）：750mm*900mm*2350mm。			
说明					

（一）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到采购单位根据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单、供货合同等文件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设备要求，在设备到达前准备好场地，保证水、电等条件到位。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 2 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甲方

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

4.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单、验收单等资料。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6. 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设备。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认 1 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

5.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

(三) 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 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六) 售后服务

1. 免费维修：中标设备整机质保期为五年，终身维护。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为免费。提供厂家维修点租赁合同及维修工程师工作证明文件。可及时处理设备硬软件及网络接口的相关问题，故障报修 0.5 小时内响应，小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维修总时长≤5 天。

2. 维护校准和系统验证：每季度对设备及辅助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并提维护保养报告。

3.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将退货处理；90 天以上如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处理。

4. 质保期内每年对设备进行免费校准，提供校准报告；每年提供消耗配件并及时更换。

5. 提供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仪器易损配件质保期内定期更换。

6. 负责与甲方现有采供血业务软件对接并承担对接相关费用。

八、质量验收：

（一）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初步检验：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设备进行查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型号、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三）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四）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五）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依据招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祥旭鑫科贸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青松路 46 号

雅兰花园 B 座 190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600551254

联系电话：029-85369300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智能献血自助服务系统	领航	深圳领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IN-E5	197900.00	2台	395800.00	

附件2

设备参数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	智能献血自助服务系统	1.设备具备测量身高, 体重, 血压、体温, 心率, 健康征询的功能, 一体化设计。	系统可对献血者身高、体重、体温、血压、心率、健康征询等体检项目进行一体化测量。	无偏离
2		2.集成液晶触摸屏, 屏幕尺寸 ≥ 15 英寸。	配置高清高性能 32 寸显示屏+21.5 寸液晶触摸屏。	优于
3		3.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及扫描献血预约二维码功能。	系统具备读取献血者身份证信息及扫描献血预约二维码功能。	无偏离
4		4.具备右臂袖筒式血压计一体化设计, 血压计可自动前后导轨式移动 $\geq 15\text{cm}$, 可水平旋转 $\geq 20^\circ$, 以适应献血者坐姿状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集成式右臂袖筒式血压计, 一体化设计, 可根据献血者手臂长度自动前后导轨式移动 15cm, 并可水平旋转 20° , 以匹配献血者坐姿状态。	无偏离
5		5.具备称重与座椅一体化设计, 无需额外连接称重模块或座椅。称重座椅具备导轨式前后移动收纳的功能, 收纳后设备深度尺寸 $\leq 900\text{mm}$ 。(提供实物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坐姿状态下体重测量功能, 称重与座椅一体化设计, 无需额外连接称重模块或座椅。一体化称重座椅可通过导轨进行前后移动。收纳后设备深度尺寸为 900mm。	无偏离

6	智能献血自助服务系统	6.支持在识别献血者身份后，屏幕中填写献血征询表问答题功能，负责对接现用血站管理信息系统并自动填入献血征询表。	系统在识别献血者身份后，配套屏幕操作系统具备填写献血征询表问答题功能，负责与现用血站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并自动填入献血征询表。	无偏离
7		7.内置 A4 打印机或外部配置 A3 打印机，可打印献血登记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满足排队叫号功能。	具备内置 A4 打印机，可即时打印献血登记表。具备内置热敏打印机，满足排队叫号的功能。	无偏离
8		8.具备网线连接和无线 WIFI 功能。	支持多元化网络连接方式：网线连接和无线 WiFi 方式。	无偏离
9		9.整体尺寸（宽深高） $\leq 750*1200*2450\text{mm}$ 。	整体尺寸（宽*深*高）： $750\text{mm}*900\text{mm}*2350\text{mm}$ 。	无偏离